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義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台中
分監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
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
113年12月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
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